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5〕138号

---

## 省发改委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5〕53号）及台州市发改委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缓解沿线公路交通压力，加快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同意实施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路民用机场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



规划》。

二、项目起点位于路桥桐屿，与规划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公路相接，经椒江葭沚、洪家、白云、下陈、三甲，终点位于椒江滨海，与规划台州湾大道相接，路线长约 22.3 公里（路桥区约 2.5 公里、椒江区约 19.8 公里），其中隧道 1900 米/1 座，全线设公路养护管理用房 1 处。

项目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42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三、项目总投资约 34.4 亿元（路桥段约 2.9 亿元，椒江段约 31.5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约 600 万元（路桥段 100 万元，椒江段 500 万元）外，其余由路桥区、椒江区政府财政筹措解决。项目法人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椒江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建议下阶段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优化设计方案，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和节约土地。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



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建设厅、公路局，台州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